

关于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曾与员工签署《经营股协议》，约定相关员工享有按照等额股权比例进行分红等权益，涉及金额163.35万元；2022年12月，公司终止经营股相关安排，并将员工已出资的经营股出资款转为员工借款，利息为年化2.75%；（2）为筹措资金设立锅炉事业部，公司于2017年9月至12月期间通过指定的三张员工卡以虚拟股名义向93名员工收取了共计1,207.63万元款项，并于2017年12月将相关款项转给了周定山等110名人员，收到资金的110名人员将该资金用于公司2018年2月的增资事项；（3）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直接、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4）周定山通过《一

致行动协议书》控制公司 25.32%的表决权；（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经营股协议》及后续终止的背景原因、主要协议条款、所涉员工及任职情况、员工缴款金额及资金来源、相关借款的偿还情况及利息支付情况，公司与员工间是否就协议解除及借款利息支付情况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公司设置虚拟股的背景原因、具体实施方案、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虚拟股的授予条件、所涉员工及任职情况；统收统付的具体情况、所涉人员与虚拟股参与人员的关系及重合情况，统收统付资金流转情况，相关员工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统收统付安排下周定山等主体以员工借款增资是否涉及挪用公司及员工款项，统收统付相关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设置经营股、虚拟股而非授予员工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经营股及虚拟股的法律性质、条款设置、授予对象身份及数量、后续清退安排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或其员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或变相非法集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4）公司直接及间接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事项；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5）昆山奥捷、昆山奥泓是否需要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自愿锁定承诺；（6）周定山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方及其持股比例、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有）、意见发生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等；一致行动人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7）股改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影响整体变更效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

为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和制冷、空调设备制造；（2）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3）公司存在少量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4）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实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的情形；（5）公司将部分星源材质业务分包给大震热能。

请公司：（1）结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的准确性；（2）补充披露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的采购金额、劳务供应商的名称及资质齐备性，所涉人员数量及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劳务派遣的合规性，是否超出 10%法定用工比例限制等；（3）补充披露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缴纳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补缴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公司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法律风险，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说明分包给大震热能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大震热能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公司采取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需要并取得星源材质的事前许可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39.71 万元、56,498.48 万元，主要

产品工业温控设备、高低温泵、配件及其他收入均呈增长态势。(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7.62%、21.91%,客户分散度高。(3)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4)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1%、34.47%,高于可比公司。

请公司:(1)说明安装调试环节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结合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3)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度高的原因及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产品使用周期、销售合同签订、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流程、客户复购率等说明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客户较为分散对公司经营的影响。(4)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议价能力、预收款项占合同金额的平均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合同负债的期后结

转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进度异常或其他纠纷，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客户合作稳定性的影响。（5）结合产品构成及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产品价格变动等，说明工业温控设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374.09 万元、12,527.67 万元，金额较大，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高；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429.92 万元、1,439.83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况，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长账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涉及产品交付或质

量问题，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4）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对比情况，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14.64%、17.65%。（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苏州德仕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390.01 万元、8,248.39 万元，金额较大。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17,942.69 万元、18,186.25 万元，主要是发出商品及原材料。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2）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与苏州德仕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与

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说明公司工业温控设备所使用的泵中自产与外购的主要型号、技术指标以及数量及占比,公司核心零部件是否对外采存在重大依赖。(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安装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7)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8)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盘点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IPO申报。公司曾申报创业板。请公司:①说明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接受现场检查、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对象及金额、会计处理不规范的具体问题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后续是否再次发生;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

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昆山奥兰克、深圳奥德、天津莱奥德股权。请公司说明：收购昆山奥兰克、深圳奥德、天津莱奥德的背景原因、收购时间、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①结合生产特点及流程、同行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主要零部件自产和外采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规模相对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产能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结合关键资源要素、经营模式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研发费用。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

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②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③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模具费、研发样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④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债权投资。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的存款银行、利率、期限、使用权限等明细，并分析是否存在兑付风险；②说明存单及定期存款是否存在质押或担保等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变相资金支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